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ST GROUP LIMITED**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

## **建議股本重組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1) 股份合併**

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為透過(i)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7.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864,993,607港元(相當於約495,512,001美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

### **(3) 拆細**

拆細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百(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下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其涉及：

#### **(1) 股份合併**

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而每八十(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為透過(i)註銷自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7.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3,864,993,607港元(相當於約495,512,001美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截至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餘額。

## **(3) 拆細**

拆細乃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百(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38,698,308,961股現有股份經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變動，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當中483,728,862股將為已發行新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將為4,837,288.62港元。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之38,698,308,96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約3,864,993,607港元(相當於約495,512,001美元)之進賬。現建議自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時之累計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賬目中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可能有變，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而定。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1,250,000,000股每股 面值8.00港元之合併股份	1,000,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869,830,896.10港元	3,869,830,896.00港元	4,837,288.62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698,308,961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483,728,862股每股 面值8.00港元之合併股份	483,728,862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未發行股份數目	61,301,691,039股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	766,271,138股每股 面值8.00港元之合併股份	999,516,271,138股每股 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於股本重組將予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b) 最高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c) 符合最高法院可能就將予生效之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最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之副本以及經最高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最高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最高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在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相當於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目前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08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新股份的價值將為16,64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080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新股份以更合理之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及價值進行買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權利出現變動。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原則為有意收購新股份之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東，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列於擬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新股份之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不保證新股份之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之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橙色現有股票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之淺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26港元(相當於新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08港元)計算，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08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即每股新股份2.08港元(按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26港元計算))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

預計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導致每股新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



礎。董事會相信，通過提高新股份交易價格並減少交易及處理成本（構成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一部分），股本重組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令投資新股份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公眾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此外，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拆細將降低現有股份之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有所需要時發行額外之新股份。此外，股本削減將減除大量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從而使本公司日後派付股息具有更大靈活性。

鑒於上述原因，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於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會視乎現行市況考慮進行各項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有關集資之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預期日期／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的寄發日期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 . .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  
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股本重組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預期日期／時間**

最高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進行呈請聆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的  
法院頒令及股本削減頒令的會議紀錄.....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新股份.....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  
股份的原有櫃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檯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開始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的  
並行買賣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新股份之碎股的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檯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的並行買賣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新股份之碎股的對盤服務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

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方可確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上文「股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透過(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7.99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8.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股份合併；及(iii)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交易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每股面值8.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最高法院」	指	開曼群島最高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八十(8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百(8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中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趙渡**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渡先生(主席)、許銳暉先生、李明通先生、關錦鴻先生、徐正鴻先生及華宏驥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于濱先生、馬燕芬小姐及梁凱鷹先生。